

证券代码：873406

证券简称：华甬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盐化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金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告编号：2023-0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以来，国融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国融证券充分沟通了解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华安证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

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

报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